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后
1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第四十八条 过半数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过半数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2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日;	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 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表意见的,发布股 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 相关意见及理由。

- 3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独立 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4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续任职不 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5 第一百〇一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 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非独立董事 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 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 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6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如因非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 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 不符合本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 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 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 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7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 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人 员设置及**主任委员**推选应由半数以上 董事同意,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 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 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 委员会人员设置及召集人推选应由半 数以上董事同意,其中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 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 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 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 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

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 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 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 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 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 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

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 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 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 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 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 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 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10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 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

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

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 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 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 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 书面论证报告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 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 票方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